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 黃雅鈴

電話: 7995678-#3084 傳真: 07-7406602

電子信箱: protist@mail.edu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特字第10433472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殊勝因緣,「藝」鳴驚人 2015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(12423523

\_10433472000A0C\_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殊勝因緣,「藝」鳴驚人 2015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 創作聯展實施計畫乙案,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為啟發特殊教育學生之藝術才能,發展個人優勢能力,並 藉此提升學生整體的能力發展。同時,透過整合社團與產 業之合作,開拓學生生涯職場,以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之就 業轉銜輔導,爰辦理旨揭活動,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: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。

三、參加對象: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四、推薦方式:經學校評估為具備藝術才能學生,每校至多二位學生參加,參加者將獲頒教育局獎狀乙紙,以資鼓勵。



°10470431000\*



···· 裝



## 五、辨理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收件時間:參展作品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104年6月30 日前,將作品親送至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,聯絡人:謝 組長素霞及黃幹事恒香,連絡電話:總機07-3642007;分 機:113、115。電子信箱: shianghh59@gmail.com。
- (二)展出時間:預計於104年11月展出,開幕時間另函通知
- (三)展出地點:另函通知。
- (四)展出標準:
  - 1、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作品,列為優先展出作品。
  - 2、作品數量如超過展出場地的容量,將依據專家審查意見列出作品參展順序。

## 六、作品規格:

- (一) 畫作部分:
  - 1、形式不拘,水彩、蠟筆及油畫皆可。
  - 2、作品必須裝框。
- (二)陶藝部分:
  - 1、形式不拘,立體及平面皆可。
  - 2、作品必須經過窯燒及上色。

正本: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電015-08-29文 11:36:42章